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承托方（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承托方(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医疗废物处置种类、数量、价格

序号	医疗废物名称	类别	年预估量	单价(含税)	付费方
1	医疗废液	HW01 (841-004-01)	15000 公斤	5.50 元/KG	甲方
运输费用	无				
包装费用	无				
合同总额	按转移联单实际填写数量据实核算处置费。				
备注	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200000.00 元 (贰拾万元整)

(2) 按单价据实结算,合同金额执行完毕后合同结束。

(3) 合同金额是完成合同期内所有产生废液的处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服务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 结算方式:称重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并依据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及签订合同的单价每次转运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及其他结算资料后以转账方式付款。若发现结算资料存在计量错误、资料不全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后再付款。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的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2. 提供危险废液暂存桶, 保证派来接收危险废物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相应资质, 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污染,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清理修复费用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单位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标准及技术规范。

4. 收集整理实验室废液, 过程科学规范, 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装置及措施, 在甲方院区内作业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携带盛装废液的相应容器, 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项目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成交供应商第 1 年服务期满后考核, 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 2 年 (成交金额不变), 以此类推至第 3 年, 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个服务期, 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在将医疗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对该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注, 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医疗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无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2. 在将医疗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 并在交接医疗废物后按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和保存《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3. 如乙方运输,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联单的填写、办理出入门手续、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踏板等辅助工具) 及票据的结算等工作。装车所需工具、人员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每次需要处置医疗废物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5. 合同中列出的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无正当理由乙方逾期未清运、无处置能力、考核不合格或出现其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 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如乙方运输, 需安排专人负责, 按约定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对甲方现场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清运, 逾期未清运的, 甲方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及时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 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2.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安全纪律和消防安全规定。在甲方指定场地进行工作时, 不得影响或者妨碍其他人员的工作, 并且听从甲方的指示和安排。
4. 如乙方经营范围及处置 (包括利用、贮存、焚烧、安全填埋) 能力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置能力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重新商定合作事宜。
5. 如甲方未按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完成每批次医疗废物的最终处置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废物的处置完成证明文件, 供甲方留存归档。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信息、人员信息、经营信息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擅自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甲方医院内指定地点。

第八条. 医疗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作为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依据。

如双方对计量结果存在异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量,计量费用由导致计量异议的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医疗废物的转移、运输

医疗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处置费,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不得将接收的医疗废物退回甲方。
- 2、乙方在转运及处置过程中如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医疗废物清运和消防安全规定,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并应向甲方支付已产生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已产生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延期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涛，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电话：13679116023，电子邮件：2290011700@qq.com，微信号：13679116023。

乙方联系人：任飞，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205 室，电话：18792729389，电子邮件：18049187573@163.com，微信号：18792729389。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纳入本合同范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76050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行

账号：103261045035

承托方（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5725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

账号：757906449010001

2026.6.18